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09%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逢春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張星先生(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劉鳳波先生(副總經理)
陳賢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宣派末期股息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B.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01條，盧瑞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此外，由於王敏剛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繼續委任王敏剛先生及陳永棋先生須經股東以獨立之決議案通過。

王敏剛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之業務及管理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為董事局決策提供獨立意見，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備受尊崇。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確認，董事局相信王先生具獨立性。因此，董事局認為，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陳永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之業務及管理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為董事局決策提供獨立意見，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備受尊崇。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確認，董事局相信陳先生具獨立性。因此，董事局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尋求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之股份（「回購授權」）。

本函件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連同該說明函件，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建議回購條款之備忘錄。

D.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若已授出)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在該授權加入本公司按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52,125,525股。待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90,425,105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20%)。

E.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按照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G.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盧先生具有逾四十年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盧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三、四及五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會長。此外，盧先生曾被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旅遊議會理事、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江三角小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盧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應付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盧先生亦就其於本公司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港元之購股權中所擁有的權益於77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有超過四十年的工商及公共服務經驗，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和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應付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永棋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長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織造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此外，陳先生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港事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前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前任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前任主席。

陳先生的其他主要公職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永遠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兼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名譽會長、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首席會長、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名譽會長、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出口商會名譽會長、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港日合作經濟委員會前任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前任理事、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前任委員及澳門經濟委員會前任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應付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其連同載於本通函之董事局函件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條所規定之回購條款備忘錄。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52,125,525股。倘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45,212,552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10%)。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c) 回購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在法律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溢利或供回購之用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預期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f)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39	2.22
五月	2.28	2.17
六月	2.29	2.17
七月	2.42	2.19
八月	2.45	2.19
九月	2.93	2.40
十月	3.04	2.77
十一月	2.89	2.45
十二月	2.93	2.4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99	2.70
二月	2.96	2.45
三月	3.11	2.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4	2.77

(g)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其任何證券。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以致須要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集團）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9%。如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或會增加至約66.77%。董事認為，按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不會導致中旅（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其他後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5.5港仙。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盧瑞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王敏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陳永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股份購回守則(「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有條件購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隨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撤銷或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本公司董事局命
張逢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盧瑞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永棋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重選之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並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
- (7) 本公司董事擬就本通告第5、6及7項議程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詳情如通函所述。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